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166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661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之配偶任職於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，奉派至大陸地區工作，得否申請留職停薪疑義乙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273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1020003484